

# 现代国家构建：社会契约的维度

蒋永甫

(广西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广西 南宁 530004)

[摘要] 现代国家可以区分为国家与人民两个可以识别的部分。国家与人民的关系构成现代国家构建的核心命题。从社会契约的维度来看, 现代国家构建就是解决现代国家的合法性问题。社会契约理论从人民具有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出发, 经由社会契约重构了国家与人民的关系。一方面, 人民基于契约承担服从的义务, 另一方面, 一个合法的政治权威来源于作为被统治者的人民的认同。经由社会契约, 完成了契约国家的观念再造, 实现了现代国家重构。

[关键词] 国家构建; 社会契约; 合法性

[中图分类号] D 0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9162(2013)06-0108-06

## 一、文献综述

自20世纪中叶以来, 有关国家问题的研究基本上是在自由主义的理论框架中展开的, “国家干预”还是“更多的市场”成为最基本的政策选择。20世纪70年代兴起的新公共管理运动更是将市场化奉为圭臬。无论是西方主要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进行了市场化改革, 作为对现实的回应, 限制国家成为国家问题研究的基调。与此同时, 斯考切波(Theoda Skocpol)相继推出了《国家与社会革命: 对法国、俄国和中国的比较分析》和《把国家带回来: 当前研究的分析策略》两部力作, 从而成为20世纪80年代推动“国家回归”研究的领军人物。而曾因预言以民主自由和全球资本主义作为“历史的终结”而闻名于世的日裔美国学者弗朗西斯·福山, 又在2004年出版了他的新作《国家构建——21世纪的国家治理与世界秩序》, 他有关“国家构建是当今国际社会最重要的命题之一”<sup>[1]</sup>(P1)的观点再一次引起了世人的关注。有关国家问题的讨论迅速经历了从“国家的回退”(rolling back)到“国家回归”(bring the State back in)的学术旨趣转换, 令人应接不暇。在新一轮“国家回归”的学术研究中, 国家构建(State-building)成为一个中心议题。

在有关国家构建的研究中, 西达·斯考切波主要从结构性视角探讨了国家的潜在自主性问题, 其对国家“自主性”建设的强调有助于对国家构建进行动态理解。<sup>[2]</sup>亨廷顿、曼恩(Michael Mann)则强调国家能力建设。早在20世纪60年代, 针对现代化过程中的“失败国家”, 亨廷顿就提出了国家能力建设问题。在曼恩看来, 国家权力可以分为专制权力和基础性权力, 国家的基础性权力越强, 国家能力越强。<sup>[3]</sup>(P59)阿尔蒙德指出, 现代国家在政治发展过程中面临诸多问题(包括渗透和统一问题、忠诚和义务问题、参与问题、经济建设问题及分配和福利问题)的挑战, 由此产生了政治发展问题。<sup>[4]</sup>(P26)杜赞奇认为, 现代国家构建是一个国家权力对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各方面控制逐渐加强, 公民权利和义务逐步扩大的过程。<sup>[5]</sup>(P2)

在国内学术界, 国家构建问题也引起了广泛的讨论。胡鞍钢强调现代国家政权建设, 认为当代中国国家构建包括两个方面的主要内容, 即政治民主化建设和与市场经济制度相适应及与参与经济全球化互补的其他国家制度的建立。<sup>[6]</sup>杨雪冬认为, 国家构建就是国家通过制度化建设调整自己与市场、社会以及社会与市场之间三重关系, 使之有利于自己存在、维持和强大的过程。<sup>[7]</sup>也有学者认为, 国家构建是指在新的社会经济基础之上, 按照民主和

[收稿日期] 2013-09-04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集体产权视角下的农地流转机制主体创新研究”(11YJA810006)

[作者简介] 蒋永甫(1968—), 男, 湖南邵东人, 法学博士, 广西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从事比较政治、公共行政研究

法治的政治原则，建立起新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政权组织网络，有效地行使其征收赋税、维持治安、兴办教育、多种经营、发展经济、合理配置资源等基本职能。<sup>[8]</sup>贺东航认为当代中国的国家构建面临着双重任务，即“在缩小国家权力范围的同时增强国家的能力，在限制国家专断权力的基础上强化国家提供公共产品的能力。”<sup>[9]</sup>李默海分析了国家构建与民主政治的关系，认为“基本国家制度建构的完成是民主政治有效运作的前提和基础。”<sup>[10]</sup>如果一些基本国家制度没有建构好，过分地强调国家权力的民主化会导致社会政治的不稳定。

可见，无论是国外学者还是国内学者，在国家构建的理论研究中都很少关注社会契约理论。福山指出：“一方面我们对国家构建很熟悉，另一方面我们仍不知晓的东西还很多。”<sup>[11]</sup>（P1）社会契约论就是属于那些我们仍不知晓的东西之一。在现代国家建构中，社会契约一直是一个被遮蔽的主题。本文即致力于从社会契约维度探讨现代国家构建。

## 二、社会契约论：一种现代国家构建的理论

现代国家可以简化为两部分，即政府与人民。政府合法地垄断暴力，代表国家行使统治权，通过国家机构行使国家的统治，在国家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政策，并且以主权国家的名义和利益运行，制止和打击一切分裂国家的集团和行为。而人民则成为国家的被统治对象，同时“拥有法律所许可的排他性的个人权利和追求个人利益的特权。”<sup>[11]</sup>（P78）现代国家构建的核心问题就是现代国家合法性基础。社会契约论的主要功能就是致力于论证一种政治义务是如何产生的？一个合法的权威应如何建立？

近代社会契约理论是与近代自然法理论联系在一起的。近代自然法理论强调个人的某些基本权利，是一种个人权利的话语体系。关于这一点，美国政治哲学家斯特劳斯有过精彩论述：“传统自然法所关心的主要是一个客观的‘法则与尺度’，它是一种先于人类意志并独立于人类意志的，具有约束力的秩序，而现代自然法则主要是或倾向于是一系列权利，这些权利是主观上声称的，其来源是人类的意志。”<sup>[12]</sup>（PP. 47—48）近代自然法理论事实上提供了一套权利话语体系，自然法就是一种对自然权利之理由的阐述和要求。“自然权利理论是近代自然法理论发展的最重要成果。”<sup>[13]</sup>（P130）所谓自然权利是指人在自然状态下，即在任何民事制

度或政治制度建立以前，满足其生存的天然欲望所要求的权利。这些权利是每一个处于自然状态的人所共有的权利，它不依赖于任何人，而是依据自然法，因而是一种自然权利。由于这种自然权利直接诉诸人类本性，因而是直观的、不证自明的一种道德权利。英国的霍布斯（Thomas Hobbes）、洛克（John Locke）系统阐述了人的自然权利。在他们看来，自然权利起源于人的激情和欲望，其根本目的是实现个人的自我保存，人的自我保存则是自然权利合理性和正当性之所在。自然权利的观念首先出现在霍布斯的政治哲学中，在霍布斯看来，自然权利“就是每一个人按照自己所愿意的方式运用自己的力量保全自己的天性——也就是保全自己的生命——的自由。”<sup>[14]</sup>（P97）

自然权利不承认任何内在的和外在的限制，但是，这种绝对的个人权利必然导致激烈的利益冲突，使自然状态呈现出“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从而使每个人的自然权利得不到保障。为了保障每个人的自然权利特别自我保存，就需要设定一些个人必须遵守的义务。如果说近代自然法理论提供了一种绝对的个人权利的话，那么，个人义务则需由社会契约理论来建构。在霍布斯看来，自然创造权利，契约和法律才产生义务。所以，霍布斯说：“契约加起来”即是“人们的义务”。<sup>[14]</sup>（P28）一个协约或契约能够建立起一个义务，因此，一旦你已经承诺进入某个协议，你就有义务服从那个协议。霍布斯甚至将履行义务列为一条自然法原则——“所订信约必须履行”。“权利的互相转让就是人们所谓的契约。”<sup>[14]</sup>（PP. 99—100）卢梭的社会契约理论致力于解决政治生活中的服从问题。卢梭认为，自然状态下，不存在统治的权利，“权利决不是出于自然，而是建立在约定之上的。”<sup>[15]</sup>（PP. 8—9）约定是一切权利的基础，如果必须要用强力使人服从，人们就无须根据义务而服从了。因而，只要人们不再是被迫服从时，他们也就不再有服从的义务。在这里，卢梭重申了一个正在形成的信念，即服从基于义务，义务源于守约，服从源于自己的同意。因而，“强力并不构成权利，而人们只是对合法的权力才有服从的义务。”<sup>[15]</sup>（PP. 13—14）

社会契约论的核心精神就是不承认“天然”政治权威的信念。社会契约理论以自然状态的个人权利为基础或逻辑起点，来论证人类政治生活的合法组织形式，即一个合法的权威应该如何产生。社会

契约论从自然状态的理论假设出发，揭示自然状态下的人类生存状况，经由人类理性的引导，通过社会契约的方式，摆脱自然状态，进入政治社会。因此，国家起源于人们的相互契约。但是，需要注意的是，17世纪的契约论者用契约来解释国家起源，其实质不是在探讨国家事实上是如何产生的，而是论证国家应该如何产生。他们的根本宗旨不在于考究国家的起源问题，“他们的问题是一种分析的问题而不是一种历史的问题。他们是在逻辑的意义而不是在年代的意义上来理解‘起源’这个术语的，他们所寻求的不是国家的开端，而是国家的‘原理’即它的‘存在理由’”<sup>[16]</sup>（P212）也就是说，社会契约理论主要关涉的不是国家是如何起源的，而是国家如何才能获得合法性的问题。正如美国学者约翰·麦克里兰所指出的那样，社会契约理论的典型用法是“用以解释为什么人应该服从国家、法律或主权体。”<sup>[17]</sup>（P202）

社会契约论的一个基本原则就是政治义务来源于同意或契约。因为人类是天生自由、平等和独立的，不经过他本人的同意，不能把任何人置于另一个人的政治权力之下。因此，政治社会只能起源于人们的同意。以洛克为代表的社会契约论者“发展了一种政治权力的观念；这种政治权力不是基于权威，而是基于同意。”<sup>[18]</sup>（P2）因此，政治社会只能起源于人们的同意。政府是自由的具有道德的人自愿同意的人为产物。作为一种国家建构理论，社会契约论正是要对有组织的政治社会作出说明，正如社会契约理论的研究专家莱斯诺夫所指出的那样，“社会契约论是这样一种理论，在这一理论中，契约被用来证明政治权威的合法性，并/或用来对政治权威施加限制；换言之，在这一理论中，政治义务被当作一个契约性的义务来分析。”<sup>[19]</sup>（P9）

### 三、现代国家构建的契约精神

现代国家构建的核心问题就是如何处理国家与个人的关系。以私人财产权为核心的个人权利的发展，突出了个人对于国家权力运作的理性化的要求，让民众明确感到他们将如何被统治。现代国家多数起源于内部冲突和外部征服，由此决定了专制制度成为现代国家产生之初的基本政治形态。另一方面，现代社会发展的一个巨大变化就是相对自主的市民社会逐渐从国家中分离出来，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实现了普遍契约化。正如英国著名的法律史学家梅因所指出的那样：“所有进步社会的运

动，到此处为止，是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sup>[20]</sup>（P97）现代社会和历代社会所存在的主要不同点，在于契约在社会中所占范围的大小。在一个愈来愈以契约为基本经济事务安排的现代社会，也将愈来愈以自由契约的眼光来观察个人与国家的关系。社会契约论作为一种国家建构理论本质上是市场契约经济在政治上的理论反映。因为“一个愈来愈以自由买卖契约为基础而安排其经济事务的社会，愈来愈以自由契约的眼光来观察它与国家的关系，是再自然不过的事。”<sup>[17]</sup>（P211）由此产生了诸如权力、权威、国家、主权、法律、正义、平等、权利、财产权、自由、民主和公共利益等理解现代政治的核心话语编织而成的复杂网络，这集中反映了国家与个人的契约化关系已成为现代政治生活的基本取向。现代国家构建的契约精神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经由国家契约化的观念再造，为现代国家提供合法性基础；通过契约化国家的制度重构，实现了国家与人民关系的良性互动。

政治学家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指出：“一个国家远非只是一个政治实体，国家也是一种精神状态，是一个想像的政治社会，它不仅具有地理的界限，同时也具有思想上的界限。”<sup>[21]</sup>（P17）社会契约论作为一种国家建构理论，通过把国家看作是一种社会契约，实现了契约化国家的观念再造，重建了国家的思想边界，形成了契约国家的想像。根据契约国家的观念，政治社会只能起源于人们的同意，政府是自由的具有道德的人自愿同意的人为产物，而契约即社会同意构成一切权力合法性的基础。合法的权力只能基于约定，来自于人们的同意。社会契约理论强调被统治者的“同意”对于成立政治社会的重要性。人们一致同意是联合成为一个政治社会和组成国家的必要条件，而且人们的同意也是法律得以确立、政府正常运行和民众服从政府的持久条件。社会契约论所包含的普遍同意、道德自律等观念，以及对民主法治宪政政治的追求，都成为现代国家的合法性诉求。既然政治国家起源于人们的同意，那么，政治权力的行使必须符合人们同意建立政治权力的初衷，而人们之所以同意成立政府，是为了更好地保护自己的私有财产权，由此决定了政府的目的。所以洛克指出：“人们联合成为国家和置身于政府之下的重大的和主要的目的，是保护他们的财产。”<sup>[22]</sup>（P77）

契约国家观念型构了现代国家中个人与国家的关系，在国家与人民之间建立了明确的契约关系。

社会契约论以个人拥有一系列天然的、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为基础。一方面，人民享有一系列基本权利，并通过社会契约的方式成立政府，承诺服从国家的义务；另一方面，国家则拥有统治权但也承担保护人民中的每一个人的基本权利的义务。可见，社会契约理论在国家与人民之间建立了明确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当社会契约论对有组织的现代国家作出合法性论证的同时，它也在构建现代国家各项制度安排。正如一些论者所指出的那样，“现代民主与法治制度发源于西方，而西方民主与法治的制度设计灵感则源于契约观念，契约内含了个体成员之间的意志自由与平等以及个体成员意志（民意）对于国家权力的优先性，正是西方的契约理论开辟了一条民主与法治之路。”<sup>[23]</sup>（P51）现代国家的人民主权原则、以权力制约权力的原则、分权制衡原则、保障人权原则和宪法至上原则等一系列政治价值理念都与社会契约论有着密切的联系，社会契约论为这些政治价值理念的确立提供了直接的思想来源。

宪法制度。在社会契约论看来，国家只不过是一种政府与人民之间的契约，契约确立了作为统治者的政府和被统治者的人民的权利与义务关系。这种契约的成文形式就是宪法。在宪法中，一方面规定了作为国家成员的个人享有一系列不可剥夺的权利，拥有这些权利的个人就是现代国家的公民；另一方面规定了政府必须遵守的程序和应尽的义务。宪法作为现代国家的一项重要构造，体现了现代政治的契约精神。据美国著名的宪法学家萨托利的考察，“宪法”一词的现代涵义始于17、18世纪的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特别是在1776—1787年间的美国，该词才获得其基础和确切的含义。他指出：“随着绝对主义时代的衰落，人们开始寻找一个词汇，以表示用以控制国家权力之运作的种种技术，美国人解决了这一争议，结果这个词就是‘宪法’。”<sup>[24]</sup>（P113）现代宪法的一个核心特征就是对个人权利的保障，同时强调对政府权力的限制。现代宪法对个人权利的保障体现了社会契约论的精神，从某种意义上说，宪法实际上是政府与人民之间订立的一项契约。因为一个合法的政治社会应基于人民的同意，这种同意应在人们为建立政府而达成的社会契约中反映出来。“这种社会契约通常采取宪法的形式，而宪法又会确定政制构架及其建制蓝图。通过立宪性契约（constitutional contract），人们同意受统治。即将成立的政府的官员们则需要

作出承诺，尊重宪法蓝图及其对他们的限制。”<sup>[25]</sup>（P7）从这个意义上说，宪法的确立被看作是“人类在帝国、君主国、暴政和专制主义的漫长历史中最伟大的成就。”<sup>[26]</sup>（PP. 8—9）

代议制度。代议制的概念和实践出现于中世纪欧洲，在现代国家构建过程中，社会契约理论赋予了代议制度新的民主内涵，使之日益成长为一项基本的现代国家制度。“现在只有当在国家权力中有一个人民代议机构存在并参与立法时，我们才把国家最高权力的规则称之为宪法。只有符合这个要求的国家才是宪政国家。”<sup>[27]</sup>（P1）根据社会契约论的“同意”的政治学，很容易确立人民主权的政治原则，而代议制度则进一步肯定和落实主权在民的政治理想和原则。所谓代议制就是指由人民选举的代表组成代议机构（议会），议会将行使立法的最高权力，国家行政机构由议会选出（直接或间接地）的一项基本国家政治制度。代议制度是人民主权的实现形式。在现代国家，由于地域广大和人口众多，不可能采取直接民主的形式。因此，人民同意主要就是指人民代表的同意，表达人民同意的国家机构就是代议机构，即议会或国会。代议制度的实质是“它在政府和人民之间起着缓冲作用。它赋予人民以选举它们的代表和从事多种形式政治活动的权利；但它又叮嘱人们让他们的代表承担起支持或反对当时的政府这一重任。”<sup>[28]</sup>（P47）与代议制度相联系的是选举制度。政治权威来源于社会同意的契约精神，反映在实践上就是经自由民主选举的政府才是合法的政府。选举制度是现代国家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事实上，由选举产生政府已成为现代政治的常态。通过民主选举表达的社会同意既是组成国家、建立政府的一个必要条件，也是法律得以确立、政府正常运行，以及民众服从政府的持久条件。

分权制度。分权制度包含分权与制衡两个方面的内容。分权是指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行政与司法三个部分，分别由三个不同的国家机构来独立行使，而制衡则指掌握立法、行政与司法三种国家权力的国家机构在行使权力过程中，保持一种互相牵制和互相平衡的关系。在契约国家的观念中，个人高于国家，个人是目的，而国家只不过是服务于个人利益的手段。人民的权利是国家权力的边界，也是国家权力存在的合理性所在。根据契约国家观念的制度设计或重构，就是要建立一种有限国家，既然国家只是实现或满足个人利益的手段，那么，国

家的权力就不是无限的，而必须是有限的。既然一切合法的政治起源于人们的同意，那么，政治权力的行使必须符合人们同意建立政治权力的初衷，即为了更好地保护个人权利。为了保障个人的基本权利，政府的权力必须受到有效的控制。如何限制国家权力，除了确立法治制度外，近代契约论者还提出了分权学说，主张把国家权力分为立法、行政和司法三种，并主张把三种不同性质的权力交由三种不同的机构行使，通过分权的制度设计，防止国家权力集中，以保障作为被统治者的人民的权利。同时，社会契约确立了作为统治者的政府和被统治者的人民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在赋予政府权力的统治契约中，包含了政府权力运行必须遵守的程序和应尽的义务。

法治制度。法治即法的统治（the rule of law），是现代国家政治制度的核心特征。法治是与个人自由联系在一起。法治通过“确信法律能够提供可靠的手段保障每个公民免受任何其他专横意志的摆布，社会的统治者由于被限制用普遍适用的法律进行统治，所以不能将个别的公民单挑出来进行特别的处治。法律是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一道屏障，它保障个人不受那些拥有政治权力的人敌对的歧视。”<sup>[29]</sup>现代国家的法治体现了契约精神。根据社会契约理论，国家起源于社会契约，人民通过社会契约的方式成立政府，政府的目的是保护人们根据自然法所享有的自然权利，其中最为重要的就是自由。在现代国家，宪法就是人民与政府之间的社会契约。政治统治必须依据宪法和法律，实现法治。而要实现法治，必须实现司法独立，即司法权由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加以干涉。

#### 四、结束语

如前所述，现代国家可以化约为两个因素，即政府与人民。由此决定了国家与人民的关系构成现

代国家构建的一个重要内容，其实质就是以国家为代表的公共利益与以个人财产权为基础的私人利益之间的矛盾冲突和调适问题。私人利益既为近代国家的产生提供了动力，同时也要求实现对政治国家的驾驭和控制。在17—18世纪西方宪政革命时期，启蒙思想家借鉴契约经济所发展起来的主体意志自由、权利义务平等观念和原则，把它运用于政治生活领域，提出了社会契约理论，提出了契约化政治的要求，实现了现代国家观念的再造和现代国家制度的重构，完成了现代国家的构建。

尽管在不同的国家，针对不同的国家发展问题，国家构建具有不同的内涵和任务。但是，从社会契约维度来看，现代国家构建的重要内容就是国家政权的合法性构建。社会契约理论发展了“同意”的政治学，强调人民的同意是国家的合法性基础，而只有保障个人权利的国家才能得到人民的认同。依据社会契约理论构建的国家就是现代民主国家。现代民主国家是现代国家发展的方向，现代国家构建就是建立一系列保障个人权利和自由的国家基本制度。

在我国，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进步正经历着“从身分到契约”的运动。随着相对独立的社会自主领域的形成和扩展，社会生活的契约化进程逐渐推进，个人寻求自身生存和发展的社会空间逐渐扩大，新的角色群体、社会力量日渐活跃。人们日益增长的权利需要与国家较为迟滞的政治发展形成尖锐的冲突，各种维权事件和群体性暴力事件频发，反映了政府合法性正面临认同危机。合法性建设构成当代中国现代国家构建的主要内容。要有效运用社会契约思想的理论资源，建立国家与人民之间的契约关系，淡化政治生活中的强权暴力、强制服从色彩，以政治契约的方式来规范国家与人民的关系，在现实利益的制衡中保持政治的合法性，有效地维护社会公平和推动国家政治发展。

#### [参考文献]

- [1] [美] 弗朗西斯·福山. 国家构建：21世纪的国家治理与世界秩序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 [2] [美] 西达·斯考切波. 国家与社会革命——对法国、俄国和中国的比较分析 [M].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3] [美] 迈克尔·曼. 社会权力的来源（第二卷）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
- [4] [美] 加布里埃尔·A·阿尔蒙德. 比较政治学：体系、过程和政策 [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 [5] [美] 杜赞奇. 文化、权力与国家 [M].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
- [6] 胡鞍钢，王绍光，周建明主编. 第二次转型——国家制度建设 [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
- [7] 杨雪冬. 民族国家与国家构建：一个理论综述

- [EB/OL]. 中国选举与治理网, www.chinaelections.org.cn.
- [8] 纪程. “国家政权建设”与中国乡村政治变迁 [J]. 深圳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6, (1).
- [9] 贺东航. 中国现代国家的构建、成长与目前的情势——来自地方的尝试性解释 [J]. 东南学术, 2006, (3).
- [10] 李默海. 国家构建与民主政治基础的确立 [J]. 吉首大学学报, 2007, (5).
- [11] [美] 贾恩弗兰科·波齐. 近代国家的发展——社会学导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 [12] 李强. 自由主义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 [13] 申建林. 自然法理论的演进——西方主流人权理论观探源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 [14] [英] 霍布斯. 利维坦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15] [法] 卢梭. 社会契约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16] [德] 恩斯特·卡西尔. 国家的神话 [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3.
- [17] [美] 约翰·麦克里兰. 西方政治思想史 [M].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3.
- [18] [美] 格瑞特·汤姆森. 洛克 [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2.
- [19] [英] 迈克尔·莱斯诺夫. 社会契约论 [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5.
- [20] [英] 梅因. 古代法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 [21] [美] 埃里克·方纳. 美国自由的故事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 [22] [英] 洛克. 政府论 (下)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4.
- [23] 申建林. 西方契约理论评析 [A]. 珞珈政治学评论 [C].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7.
- [24] [美] 萨托利. 宪政疏议 [A]. 市场逻辑与国家观念 [C]. 北京: 三联书店, 1995.
- [25] [美] 路易斯·亨金. 宪政·民主·对外事务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6.
- [26] [美] 查尔斯·A·比尔德. 美国政府与美国政治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6.
- [27] [德] 奥托·迈耶. 德国行政法 [J].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 [28] [英] 拉尔夫·密利本德. 英国资本主义民主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8.
- [29] [英] 阿伦. 立法至上与法治: 民主与宪政 [J]. 法学译丛, 1986, (3).

## State Building from the Social Contract Perspective

JIANG Yong-fu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Guangxi University, Nanning, Guangxi, 530004, PRC)

[Abstract] The state and the people can be identified in the modern nati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people is core proposition for the state build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ontract, the purpose and mission of the state building is to solve the legality of the modern nation. From the people's inalienable natural rights, the social contract theory has reconstruct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people. The people should have obligations of obeying the contract, and the legitimate political authority has derived from the people's consent. The social contract theory has promoted the concept of the modern nation, and has guided the reconstruction of constitutionalism, democracy and the rule of law for the modern nation.

[Key words] state building; social contract; legitimacy

(责任编辑 岳站/校对 岳站)